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省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陕西省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兴胜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昕女士、财务总监张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http://t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情况承诺及补偿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情况承诺及补偿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情况承诺及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公司与浩然干里及陈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浩然干里及陈科需向公司补偿金额为7,732,085.71元,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邮件和EMS的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浩然干里和陈科发送了《关于邀邀林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的通知》,浩然干里和陈科均以邮件的方式回复已收到此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建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代建功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温州意华连接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连接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络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陆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直接接入温州意华连接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播间(http://tsp5w.net/002897.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德胜先生、财务总监陈志先生、独立董事王琦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海先生。

为充分重视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请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tsp5w.net/002897.html填写问题,进入问题征集系统,公司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二维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连接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7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转债” 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2号文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公众发行了面值总额111,100万元的“海印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11万张,募集资金合计111,100.00,000.00元,期限为5年。2016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海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3”。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6月7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海印转债”到期兑付摊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交的转债,即“海印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10元/张(含息票)。

二、可转债兑付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关于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海印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规定“海印转债”将于2022年6月24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海印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印转债”转换为“海印转债”的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摊薄
“海印转债”到期后,公司将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摊薄的相关公告,完成“海印转债”到期兑付摊薄工作。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咨询电话: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奕卿、冯志彬
联系电话:020-2892222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2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你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5799.1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在2021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但迟至4月15日才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披露2021年净利润亏损4500万元至6000万元,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可转债兑付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监局。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 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11.50元/股,2022年5月10日生效。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山玻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3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2022年5月10日生效。如“山玻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股方式申报;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山玻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股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余额(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山玻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换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山玻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1月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山玻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2022年5月10日生效。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应方式进行了转股价格的调整(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3.9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因此,“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玻纤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申报与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转股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玻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811

联系邮箱:sbzbzx@glasstex.cn
特此公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12月26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35%减少至8.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公告函》,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140,1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减持前股份数	减持后股份数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关联方: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94,000,000	80,000,000	85.00	85.00
2022/4/1 大宗减持股份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100.00
2022/4/6 大宗减持股份	69,000,000	69,000,000	73.37	73.37
2022/4/7 大宗减持股份	80,500,000	80,500,000	85.32	85.32
2022/4/8 大宗减持股份	129,300,000	129,300,000	137.77	137.77
2022/4/11 大宗减持股份	39,000,000	39,000,000	41.49	41.49
2022/4/12 大宗减持股份	149,000,000	149,000,000	157.77	157.77
2022/4/13 大宗减持股份	106,000,000	106,000,000	112.24	112.24
2022/4/14 大宗减持股份	129,000,000	129,000,000	137.17	137.17
2022/4/19 大宗减持股份	49,000,000	49,000,000	52.04	52.04
2022/4/20 大宗减持股份	48,000,000	48,000,000	50.76	50.76
2022/4/21 大宗减持股份	43,332,000	43,332,000	45.78	45.78
2022/4/22 大宗减持股份	14,569,000	14,569,000	15.49	15.49
2022/4/25 大宗减持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52.98	52.98
2022/4/26 大宗减持股份	48,333,000	48,333,000	51.11	51.11
2022/4/27 大宗减持股份	49,000,000	49,000,000	51.91	51.91
2022/4/28 大宗减持股份	53,979,000	53,979,000	57.42	57.42
2022/4/29 大宗减持股份	60,000,000	60,000,000	63.83	63.83
2022/4/30 大宗减持股份	7,138,000	7,138,000	7.55	7.55
2022/5/6 大宗减持股份	1,900,000	1,900,000	2.01	2.01
2022/5/6 大宗减持股份	2,500,000	2,500,000	2.65	2.65
大宗合计	2,500,000	2,500,000	2.65	2.65
总计	4,100,000	4,100,000	4.31	4.31

二、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内非限售股份	39,317,376	9.35%	34,217,376	8.36%
	境内无限售股份	39,317,376	9.35%	34,217,376	8.3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内非限售股份	39,317,376	9.35%	34,217,376	8.36%
	境内无限售股份	39,317,376	9.35%	34,217,376	8.3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内非限售股份	39,317,376	9.35%	34,217,376	8.36%
	境内无限售股份	39,317,376	9.35%	34,217,376	8.3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单位:股